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0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者，應追繳遺產稅 http://bit.ly/339WOGY
2.	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可申請分期繳納 http://bit.ly/31QmOHm
3.	跳開統一發票，交易三方營業人都會受罰 http://bit.ly/2VpxgmD
4.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二手商品應注意事項 http://bit.ly/2VtLGSZ
《報章稅務新聞》	
1.	長照三類型 明年可享扣除額 http://bit.ly/2oSQUv7
2.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延遲給付追稅加息 http://bit.ly/31SShbR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者，應追繳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04】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經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以下簡稱分配請求權）金額，繼承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以免稽徵機關就未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指出，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分配請求權，向稽徵機關主張該請求權扣除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准該項扣除額之金額，納稅義務人若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給付部分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4 年 11 月 9 日死亡，其配偶乙君行使分配請求權，主張該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核定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400 萬元，遺產稅應納稅額 480 萬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嗣繼承人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以繼承人間因遺產繼承案涉有民事及刑事訴訟未判決，申請展延履行交付期限，經准予展延交付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4 日。惟截至列管期限屆滿日，繼承人仍未履行交付，乃依規定否准該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400 萬元，補徵遺產稅及加計利息合計 143 萬元。

該局呼籲，遺產稅案經核准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者，除有特殊原因申請展延履行交付財產期限並經核准外，應於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履行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避免遭追繳遺產稅及加計利息，以維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

2. 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可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0/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惟如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可在納稅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但申請分期繳納者，必須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的次日起算到繳納當日為止。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經核定遺產稅額為 54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8 年 9 月 10 日，納稅義務人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主張被繼承人所遺現金不足以繳

納遺產稅款，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繳納。因可分期繳納金額為 540 萬元，至多可分 18 期，計算每期應繳納金額為 30 萬元，並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08 年 9 月 11 日)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遺產稅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餘額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請納稅義務人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3. 跳開統一發票，交易三方營業人都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0/07】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開立統一發票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務必要開給實際買受人，千萬別跳開，否則一旦被查獲，上、中、下游營業人都會連同受罰。

該局近期查核案件時發現，某甲營業人銷貨給乙營業人，礙於情誼，依乙營業人要求直接將統一發票開給乙營業人的下游廠商丙營業人，造成跳開統一發票，甲營業人因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行為罰；乙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甲營業人之統一發票，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行為罰，另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丙營業人及短漏報銷售額部分，除補徵稅額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所短漏報稅額應處罰鍰金額及未依規定給與憑證應處行為罰金額擇一從重處罰；至丙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甲營業人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徵稅額外，並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覈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千萬不要有跳開發票情事，以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劉稽核　06-2298067

4. 個人透過網路銷售二手商品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0/0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透過網路拍賣將自己使用過之二手商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因為不適用，或他人贈送但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如果是以營利為目的，專門經由其他管道收購二手商品，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拍賣賺取利潤者，依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稅及所得稅規範」及「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說明」規定，每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者，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呼籲請網路拍賣賣家自行檢視，倘有未依前開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其他稅籍登記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並整理相關課稅態樣及應注意事項(詳附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3">個人透過網路銷售二手商品應否辦理稅籍登記態樣及注意事項</th></tr>
<tr><td rowspan="4">免辦理稅籍登記</td><td>1、出售自己使用過的商品</td><td rowspan="3">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td></tr>
<tr><td>2、尚未使用過因不適用而出售</td></tr>
<tr><td>3、他人贈送但不實用之物品</td></tr>
<tr><td>4.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未超過8萬元者</td><td>得暫免辦理稅籍登記，惟仍應將網路交易之所得申報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td></tr>
<tr><td>應辦理稅籍登記</td><td>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上者</td><td>1、每月銷售額在8萬元以上但未達20萬元者
(1)按銷售額依稅率1%，由國稅局按季開徵（每年1、4、7、10月的月底前發單）。
(2)營利所得=全年銷售額*所經營行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
2、每月銷售額在20萬元以上者
(1)國稅局核定使用發票(稅率5%)由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自動報繳營業稅。
(2)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td></tr>
</table>